

SHIJIE

TONGJIAN

世界通鉴

影响人类生活的一百个国际公约

● 郭金才 主编
■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下卷

珍藏版

重建人类新规范

再造世界新秩序

SHIJIE TONGJIAN

世界通鉴

● 郭金才 主编
● 广西民族出版社

YINGXIANGRENLEI

SHENGHUODEYIBAIGEGUOJIGONGYUE

影响人类生活的

下卷·人权版权特权卷

一百个国际公约

(桂)新登字 02 号

世界通鉴(上、下册)

郭金才 主编

责任编辑	关柏凌
封面设计	黄海舟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32 印张 800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10000 册

ISBN 7—5363—3171—1/C. 78

(上、下册)定价:39.80 元

世界通鉴〔下卷〕

目 录

卷五：世界人权与国民福利公约

●世界人权宣言·····	3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8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21
附：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3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4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40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最低年龄公约·····	43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区公约 ·····	51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60
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72

卷六：保护版权、产权商标专利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	77
附一：《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4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 约对无国籍人士和流亡人士作品之应用的附件·····	90
附二：《世界版权法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关于 本公约对某些国际组织之应用的附件·····	9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之伯尔尼公约·····	92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	118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唱片公约).....	127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131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约(卫星公约)	138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4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54
●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176
●商标注册公约.....	18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15
●专利合作协定.....	228

卷七：国际政治与外交特权公约

●联合国宪章.....	263
●北大西洋公约.....	287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华沙条约).....	291
附：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关于成立武装部队联合司 令部的决议	294
●国际法院规约.....	296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308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	324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326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332
●关于庇护的公约.....	344
附：领域庇护宣言	346
●欧洲居留公约.....	348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358

卷八：航空、航天、航海安全公约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67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72
- 关于在航空器内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378
- 关于援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及送回射入外层空间之物体的协定
..... 385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
原则条约..... 388
- 关于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 393
-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400
-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403
-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408
-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412

卷九：保护自然环境与文化遗产公约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保护公约..... 421
- 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 435
- 生物多样性公约..... 445
- 国际捕鲸公约..... 463
- 对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 468
- 关于战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473
-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
法的公约..... 486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494

世界通鉴

下

〔人权·版权·特权卷〕

卷

影响人类生活的一百个国际公约

世界通鉴

下卷·卷五

世界人权与
国民福利公约

世界人权宣言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

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 1 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

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3条

人人有权享受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4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和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5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6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7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8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9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0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条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

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 12 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 13 条

(一)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 14 条

(一)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 15 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 16 条

(一)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保护。

第 17 条

(一)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 18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 19 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

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 20 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 21 条

(一)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 22 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 23 条

(一)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 24 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 25 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

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 26 条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 27 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对由于他所创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權利。

第 28 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 29 条

(一)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 30 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50年11月4日订于罗马)

本公约各签字国政府就是欧洲理事会成员，

考虑到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该宣言的目的在于对其中宣布的权利获得普遍与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的是促进其成员之间更大的团结并考虑到遵循上述目的所用方法之一就是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

重申它们对各项基本自由的深切信仰，这些基本自由是世界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一方面由有效的政治民主，另一方面由各成员所依赖的基本人权的一种共同谅解和遵守予以最良好的维护。

作为具有共同思想和具有共同的政治传统、理想、自由与政治遗产的欧洲各国政府，决定采取首要步骤，以便集体施行世界宣言中所述的某些权利；

同意议定下列各条：

第1条

缔约国应为在他们管辖下的每个人获得本公约第一节中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

第1章

第2条

一、任何人的生存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

• 本公约是在欧洲理事会主持下签订的，也称《欧洲人权公约》。

命,但法院依法对他的罪行定罪后而执行判决时,不在此限。

二、当由于绝对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的剥夺时,不应该被认为同本条有抵触——

- (甲)防卫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为;
- (乙)为实行合法逮捕或防止合法拘留的人脱逃;
- (丙)为镇压暴力或叛乱而合法采取的行动。

第 3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

第 4 条

- 一、任何人不得被蓄为奴或受到奴役。
- 二、任何人不得使其从事强制或强迫劳动。
- 三、本条的“强制或强迫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甲)在按照本公约第 5 条的规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过程中以及在有条件地免于上述拘留期间内所必须完成的任何工作;

(乙)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遇有某些国家承认良心上反对兵役者,则以强迫劳役代替义务的兵役。

(丙)遇有紧急情况或威胁社会生活或安宁的灾祸时所要求的任何劳役。

(丁)构成通常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役。

第 5 条

- 一、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自由,但在下列情况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者除外:

(甲)经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罪对某人加以合法拘留;

(乙)由于不遵守法院合法的命令或为了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履行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丙)在有理由地怀疑某人犯罪或在合理地认为有必要防止某人犯罪或在犯罪后防其脱逃时,为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司法当局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丁)为了实行教育性监督的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一个未成年人或为了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法律当局而予以合法的拘留;

(戊)为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以及对精神失常者、酗酒者或吸毒者或流氓加以合法的拘留;

(己)为防止某人未经许可进入国境或为押送出境或引渡对某人采取行动而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二、被逮捕的任何人应以他所能了解的语文立即告以被捕理由及被控罪名。

三、依照本条第1款(丙)项的规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立即送交法官或其它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在审判前释放。释放得以担保出庭候审为条件。

四、由于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应有权运用司法程序,法院应依照司法程序立即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并且如果拘留不是合法的,则应命令将其释放。

五、由于违反本条规定而受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具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第6条

一、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或在决定对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时,任何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的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判决应公开宣布,但为了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利益,而该社会中为了少年的利益或保护当事各方的私生活有此要求,或法院认为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公开将有损于公平的利益而坚持有此需要,可以拒绝记者与公众旁听全部或部分的审判。

二、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在未经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三、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甲)立即以他所能了解的语文并详细地告以他被控的性质和原因;

(乙)为准备辩护,应有适当的时间和便利;

(丙)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为自己进行辩护,或如果他无力支付法律协助的费用,则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时,可予免费;

(丁)讯问不利于他的证人,并在与不利于他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使有利于他的证人出庭受讯。

(戊)如果他不懂或不会讲法院所使用的语文,可以请求免费的译员协助。

第7条

一、任何人之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并不

构成刑事犯罪,不应认为犯任何刑事罪。所处罚刑不得重于犯罪时所适用的刑罚。

二、本条不应妨碍对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进行审判或惩罚,如果该行为或不行为于其发生时根据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刑事罪。

第 8 条

一、人人有权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二、公共机关不得干预上述权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预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家的经济福利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有必要进行干预者,不在此限。

第 9 条

一、人人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以及单独地或同别人在一起时,公开地或私自地,在礼拜、传教、实践仪式中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表示个人对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公共安全或利益,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第 10 条

一、人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保持主张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机关干预和不分国界的情况下,接受并传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条不应阻止各国对广播、电视、电影等企业规定许可证制度。

二、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带有责任和义务得受法律所规定的程式、条件、限制或惩罚的约束;并受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保护健康或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为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报的泄漏,或者为了维护司法官的权威与公正性所需要的约束。

第 11 条

一、人人有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为保护本身的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二、除了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以外,不得对上述权利的行使加以任何限